

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

长子教函〔2021〕87号

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县学校食堂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加强全县学校食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，预防燃气安全事故，按照县安委办《关于开展全县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（长子政安办发〔2021〕54 号）安排部署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决定在全县学校开展食堂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四铁”要求和专项治理三年行动，“零事故”单位创建总体要求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

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转型出雏形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治理对象、内容、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治理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

（二）治理内容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不得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，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。

（三）任务及措施

集中进行排查整治，消除燃气安全隐患，防范燃气事故发生。对学校食堂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、其他燃气灶具及使用 LNG 杜瓦瓶等情形的，要依据安全生产法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结束，采取学校食堂自查自改、县全面组织实施、市重点督导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学校食堂自查自改）

各学校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学校食堂进行全方位排查检查，

对存在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、其他燃气灶具及使用 LNG 杜瓦瓶的，要全面进行清理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阶段（6月26日至7月15日）

各学校负责本校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，联校对辖区内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进行全面排查，并督促使用单位全面清理整治。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有效防范化解管理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抽查督查阶段（7月16日至7月30日）

县教育局牵头，协同市场、消防、应急等部门对全县学校食堂进行抽查检查，对各学校专项治理行动进行督导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学校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。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、负全责，统筹组织、积极推进，确保排查不留盲区，治理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方案，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学校要按照专项治理行动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，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自查自改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学校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单位不得使用燃气灶具和

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。

（四）建立整治档案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专项治理行动档案，对排查发现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的数量治理等情况要逐一建档登记，并整改销号。

各学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《长子县学校食堂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情况排查表》于 6 月 28 日前上报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（包括安排部署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排查数量和清理整治的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数量、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）于 8 月 3 日前上报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秦亚飞

电 话：13834305385

邮 箱：zzxjkjxsfwglzx@163.com.

附 件：长子县学校食堂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情况排查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